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 日	1、《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宁国市千洪电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14 日	1、《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合法，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良好的内控机制，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执行职务时以公司利益为重，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发现关联人占用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正、客观、合法的，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银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有利于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检查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 年，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



报送，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2020 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事项，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2021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监事的学习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学习，主动、系统地对现行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积极参加包括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专项辅导学习和与其他上市公司监事会的交流。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确保公司的经营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精神，确保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运行。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和监督。严格履行上述重大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将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要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在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下决策并实施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本职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